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润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公安局）的（苏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专业辅助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苏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专业辅助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91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53.15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

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